

丹噶尔古城引流入城奖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青海省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一芯一环多带”沿线重点县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会议要求，为鼓励旅行社组团来湟源丹噶尔古城旅游，带旺旅游人气，提振旅游消费，提高丹噶尔古城文化旅游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的省内外游客到丹噶尔古城旅游观光，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资金由湟源丹青文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筹资设立，由文旅集团负责综合评审后下发，专门用于鼓励旅行社和自驾游团队。

第三条 申请“丹噶尔古城引流入城”奖励的旅行社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取得市场监管部门营业执照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游经营许可证，合法诚信经营的省内外旅行社。
2. 当年未受到县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行政处罚，无重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

第二章 引流入城奖励

第四条 旅行社团队奖励

1. 旅行社企业组织省内外游客来丹噶尔古城旅游的旅行社企业，按照年度累计组织游客人次数 2000 人次以上的，取排名前 16 名旅行社给予一次性奖励。人次数并列时，以旅行社上年度缴税额高低确定。其中：

组团旅游排名一等奖取 1 名，奖励标准为 10 万元人民币；

组团旅游排名二等奖取 2 名，奖励标准为 8 万元人民币；

组团旅游排名三等奖取 3 名，奖励标准为 5 万元人民币；

组团旅游排名优秀奖取 10 名，奖励标准为 1 万元人民币。

2. 安排游客在古城及古城周边宾馆、民宿住宿的，给予 25 元/人的补贴。

3. 安排游客在古城内餐饮点就餐的，给予 10 元/人的补贴。

每家旅行社将获得其最高奖金对应的奖励，不可兼得其他奖励，且一旦获得最高奖励，该旅行社在其他奖项的排名将自动顺延至下一位符合条件的旅行社。

第五条 研学旅行团队奖励

1. 旅行社企业组织接待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团队，在丹噶尔古城开展研学活动，按照年度累计组织游客人次数 1000 人次以上的，取排名前 6 名旅行社给予一次性奖励。人次数并列时，以旅行社上年度缴税额高低确定。本项奖励接待人次不计入一般团队奖励。

其中：

研学旅行人次排名一等奖取 1 名，奖励标准为 3 万元人民币；

研学旅行人次排名二等奖取 2 名，奖励标准为 2 万元人民币；
研学旅行人次排名三等奖取 3 名，奖励标准为 1 万元人民币。

2. 安排游客在古城及古城周边宾馆、民宿住宿的，给予 25 元/人的补贴。

3. 安排游客在古城内餐饮点就餐的，给予 10 元/人的补贴。

第六条 自驾旅行团奖励

1. 组织自驾车旅游团队来丹噶尔古城旅游，按照年度累计组织游客人次数 1000 人次以上的（或者自驾车辆 100 辆及以上），按照年度累计组织自驾游人次数取排名前 6 名旅行社给予一次性奖励。人次数并列时，以旅行社上年度年缴税额高低确定。本项奖励接待人次不计入一般团队奖励。其中：

自驾游人次排名一等奖取 1 名，奖励标准为 10 万元人民币；

自驾游人次排名二等奖取 2 名，奖励标准为 8 万元人民币；

自驾游人次排名三等奖取 3 名，奖励标准为 6 万元人民币。

2. 安排游客在古城及古城周边宾馆、民宿住宿的，给予 25 元/人的补贴。

3. 安排游客在古城内餐饮点就餐的，给予 10 元/人的补贴。

每家旅行社及自驾游团队将获得其最高奖金对应的奖励，不可兼得其他奖励，且一旦获得最高奖励，该旅行社在其他奖项的排名将自动顺延至下一位符合条件的旅行社。

第三章 宣传营销奖励

第七条 自媒体宣传营销

鼓励自媒体宣传丹噶尔古城旅游。专业从事旅游服务的个人或团队，通过其自有的自媒体平台账号或短视频社交媒体平台账号宣传推广丹噶尔古城旅游（如景点、美食、文创等），发表的单一原创短视频播放量达到 30000 次以上，且点赞量 1000 次以上、转发量 1000 次以上的，按照年度累计发布作品数量给予排名前 6 名账号运营主体一定奖励。其中：

自媒体创作量排名一等奖取 1 名，奖励标准为 3 万元人民币；
自媒体创作量排名二等奖取 2 名，奖励标准为 2 万元人民币；
自媒体创作量排名三等奖取 3 名，奖励标准为 1 万元人民币。

第四章 奖金支付方式

湟源县丹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将根据评定结果，公示后将奖金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旅行社企业。

第五章 申报流程

第八条 丹噶尔古城引流入城奖励实行申报制。申报程序如下：

1. 提交资料。申报单位需按要求向湟源县丹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申请及相关资料，未按要求提交申请及相关资料的或不符合程序的不予受理。

2. 初审。旅行社提交的报备资料由湟源县丹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初审，初审合格后，经主管领导签字确认上报至湟源丹青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3. 复核。湟源丹青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对湟源县丹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初审报送资料进行复核。

4. 公示。最终奖励名单经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九条 引流入城奖励申报单位须按要求提交如下资料：

1. 《丹噶尔古城引流入城报备表》（附件 1），加盖旅行社印章；

2. 公司营业执照、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原件、复印件、法人征信报告；

3. 旅行社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旅行社组团合同（复印件）；

5. 旅行社缴纳质保金和旅责险凭证发票（复印件）；

6. 旅行团行程安排表或出团计划书（复印件），包括团队人数、抵离时间、住宿酒店名称、乘坐交通工具、用餐地点等；

7. 在古城周边酒店住宿发票或餐饮发票（复印件）；

8. 导游派团单或地接确认单（复印件）；

9. 租车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10. 研学旅行、自驾游奖励申报资料须单独成档，并提供学校、自驾车租赁公司、线上平台交易数据等第三方证明资料。

第十条 旅游宣传营销（自媒体推广）奖励申报单位须按要求提交如下资料：

1. 《丹噶尔古城旅游宣传营销案例报备表（附件2）》，加盖申报人印章；
2. 在线上平台投发的产品线路、原创短视频、文章等内容素材；
3. 在线投发产品和作品的浏览、点赞、评价、交易历史记录。

第六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湟源丹青文旅集团对奖励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并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纪检监察、财政、审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奖励对象须积极配合，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申请奖励单位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奖励资格。

1. 编造虚假团队信息申报奖励的；
2. 违反《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经营行为的；
3. 不执行《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
4. 因旅行社自身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5. 有重大投诉记录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
6. 在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有不良信息记录的；
7. 账目不清、业务档案混乱的。

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日期为当年年底。申请奖励的单位应按期限要求提供完整资料,积极配合审核工作。申报材料全、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资料的,一律取消评审资格。拒不接受审核检查的,取消本年度申请资格。

第十四条 在登记、报备、初审、复审、评审、公示、兑现过程中,如发现旅行社弄虚作假、串通景区和宾馆拼团、坐地组团、伪造原始票据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终止申报程序,并在旅游行业监管平台曝光,已兑现奖金的收回领取的奖金,情节恶劣的交公安部门立案侦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湟源丹青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为 2 年。

- 附件: 1. 丹噶尔古城引流入城报备表
2. 丹噶尔古城旅游宣传营销案例报备表
3. 丹噶尔古城“引流入城”奖补申报表
4. 丹噶尔古城“引流入城”奖补申报承诺书

附件 1：

丹噶尔古城“引流入城”报备表

组团社名称：		组团社联系人（电话）：	
地接社名称：		地接社联系人（电话）：	
抵达丹噶尔古城时间：		离开丹噶尔古城时间：	
旅游行程			
团队人数			
组团社负责人签字（盖章）：		地接社负责人签字（盖章）：	
车牌号（车辆数）：			

附件 2:

丹噶尔古城旅游宣传营销案例报备表

自媒体平台账号:		短视频社交媒体平台账号: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粉丝量:	播放量:	点赞量:	
转发量:			
自媒体平台账号负责人签字 (盖章):		短视频社交媒体平台账号负责 人签字(盖章):	

附件 3:

丹噶尔古城“引流入城”奖补申报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旅行社(盖章)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全称)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邮政编码	
申请单位	开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二、申报基本情况			
全年带团人数	全年引客人数		
三、提交的文件材料目录(已提交的资料请在括号内划“√”)			
1. 公司营业执照、旅行社经营许可证原件、复印件、法人征信报告;			()
2. 旅行社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 旅行社组团合同(复印件);			()
4. 旅行社缴纳质保金和旅责险凭证发票(复印件);			()
5. 旅行团行程安排表或出团计划书(复印件),包括团队人数、抵离时间、住宿酒店名称、乘坐交通工具、用餐地点等;			()
6. 在古城周边酒店住宿发票或餐饮发票(复印件);			()
7. 导游派团单或地接确认单(复印件);			()
8. 租车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
9. 研学旅行、自驾游奖励申报资料须单独成档,并提供学校、自驾车租赁公司、线上平台交易数据等第三方证明资料。			()
10. 《丹噶尔古城引流入城报备表》(附件1),加盖旅行社印章;《丹噶尔古城旅游宣传营销案例报备表》(附件2);《丹噶尔古城“引流入城”奖补申报表》(附件3);			()

附件 4:

丹噶尔古城“引流入城”奖补申报承诺书

单位名称(盖章):

我单位郑重承诺：此次报送的丹噶尔古城“引流入城”奖励措施相关申报材料，符合相应程序规定及手续要求。如有隐瞒、虚假等不实之处，我单位将自愿退出此次奖励申报，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诺今后两年内自愿退出奖励申请。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